

2018 年中興大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 宗旨

為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推動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每週在體育課外之運動時間至少達 150 分之「SH150 方案」，同時達到普及化向下扎根五人制足球運動並提升足球運動技術水準，藉以有效提升本市足球運動風氣，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貳、 組織

- 一、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五人制足球協會
- 二、 協辦單位：小精靈足球俱樂部、鴻遠有限公司

參、 比賽分組

- 一、 國中組，6 隊為限。
- 二、 國小組，
 - A. 國小 U8 ，24 隊為限。
 - B. 國小 U10 ，24 隊為限。
 - C. 國小 U12 ，24 隊為限。參賽隊數共計 78 隊。

肆、 參賽資格

- 一、 國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不分性別）
- 二、 國小組：
 - A. 國小 U8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不分性別）
 - B. 國小 U10：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不分性別）
 - C. 國小 U12：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不分性別）

伍、 比賽日期

- 一、 2018 年 7 月 16、17 日（星期一、二），開幕典禮時間另行公告，請各隊務必參加。

陸、 比賽地點

- 一、 比賽場地：國立中興大學室內體育館（B1、2F）。
- 二、 練習場地：國立中興大學戶外五人制足球場（體育館正對面）。

柒、 比賽制度

- 一、 視報名隊數而定，若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競賽或併入年齡較長之組別。
- 二、 比賽時間：國中組及國小各組比賽時間皆為 20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且無暫停規則，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 比賽場地：草皮或 PP 或 PC 或木質等材質球場，球場長約 30-40 公尺、寬約 16-22 公尺。

捌、 報名須知

一、 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41/>

二、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程序為【進入官網->申請帳號(通過審核)->開始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後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寄出匯票並上傳匯票收執聯之圖檔至競賽系統->完成報名】，詳細之報名操作說明，請參閱賽事網站之公告。上述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或額滿為止，已先完成報名及匯款手續者為優先錄取。

四、 報名人數及費用：每隊報名球員 14 人，職員 4 人（職稱可自行修訂）。每隊報名費為 2000 元整，一律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交。

五、 匯款方式：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1. 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電話：04-22840230；匯款人請務必註明報名隊伍之名稱，以利報名費核對。

2. 將郵政匯票寄回至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梁建偉老師收，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

3. 上傳匯票收執聯之圖檔至競賽系統，方完成報名。

六、 如有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於上午 9 點~下午 6 點間來電詢問，聯絡人：李先生 0933538508；魏小姐 0973121296。

七、 領隊暨抽籤會議：於 7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會公告於賽事官網，恕不另行通知），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召開，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及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玖、 比賽細則：

一、 參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

二、 每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替補球員最多 9 人，未列出賽名單之球員，不得進入替補區。

三、 上場比賽球員，球衣上應有隊名或隊徽，球衣及球褲號碼須一致（不得以膠帶黏貼），號碼與報名表不同時，不得出賽。

四、 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正本，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 冒名頂替參賽經查屬實者，全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隊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校主辦之比賽，並函送相關單位議處。

- 六、 球隊棄權時，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 七、 依領隊會議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之球隊，若二隊皆未登錄時，則以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為原則。
- 八、 逾比賽時間 2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得以棄權論。
- 九、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等暴力行為時，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函送司法機關。
- 十、 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情形嚴重者，送交競賽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以棄權論。
- 十一、 比賽期間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參賽球隊有異議時，得依本規程第十四條，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申訴。

壹拾、 各組別依下列方式判定名次及勝負：

一、 循環賽：

1. 勝隊得積分 3 分，和局各得積分 1 分（各踢一個 6 公尺球作為積分相同時判定兩隊勝負關係用，進程序如同拾壹之二、淘汰賽），敗隊積分 0 分，積分高者名次在前。
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等依序判定之，如又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二、 淘汰賽：

和局時，比賽時間終了，球員不得離場亦不得替換球員，各踢一個 6 公尺球判定勝負，進球者為勝隊，未進球者為負隊，場上球員（含守門員）均踢過後，仍未分出勝負時，則再踢第二輪，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時，比賽立即結束。

壹拾壹、 獎勵：

決賽各組三隊參賽取一名、四隊參賽取二名、五隊參賽取三名、六隊參賽（含以上）取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或錦旗)、獎狀(各組前三名)。

壹拾貳、 申訴：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比賽前 5 分鐘，各隊教練得向大會提出查驗雙方證件之程序（賽後不予處理），其餘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備妥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申訴理由成立時，保證金歸還，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議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壹拾參、 其他：

- 一、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以備日後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二、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請各參賽球隊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
 - 三、 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影響競賽時，主辦單位得逕自宣布更換比賽場地及時間。
 - 四、 請各隊自備相關防護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五、 勿戴鏡框式眼鏡參與競賽，執意者須負所有責任不得異議。
 - 六、 開幕典禮，請各隊務必參加。
- 壹拾肆、 經費來源：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
- 壹拾伍、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後公佈實施。